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41號

上 訴 人 蔡葉榮

陳永倉

被 上 訴 人 洪福財

張馥暄

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4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

一、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如本院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□之(三)1.所示聲明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蔡葉榮、陳永倉各請求30萬元部分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利息請求部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；關於本院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□之(三)2.所示聲明部分，上訴人蔡葉榮、陳永倉分別就被上訴人洪福財如本院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所載行為1、2，及被上訴人張馥暄、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就行為2、3，侵害彼等名譽權而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均屬非財產權訴訟（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348號裁定，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，且其二人主張之訴訟標的均為二項，故應對上訴人蔡葉榮、陳永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就行為1至3請求被上訴人分別刊登如本院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之道歉啟事，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1萬2,000元（即3,000元×上訴人2人×聲明附表一、二之2項請求不同內容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即道歉啟

01 事)。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50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
02 9,500元，尚應補繳9,000元。

03 二、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關於上訴人2人各聲明請求被上
04 訴人連帶給付30萬元本息部分，核定為60萬元（理由同上，
05 並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348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
06 萬2,000元；關於上訴人2人各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刊登本院判
07 決一、二所示之道歉啟事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收
08 裁判費2萬7,000元（即6,750元×4，理由同上）。合計應徵
09 第二審裁判費3萬9,0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萬2,000元，
10 尚應補繳2萬7,000元。

1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
12 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不足之第一、二審裁判
13 費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
20 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22 書記官 周筱祺